

关于合作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①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各国政府（以下简称“各方”），为保障在各国境内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认识到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的人员渗入各国境内对各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遵循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机制的协定》的规定，

基于各方对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共同意愿，

遵照各国法律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使用概念的定义如下：

“违犯者”系指因实施或涉嫌实施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而被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执法和安全部门宣布国际通缉的人

① 中国于2006年6月15日签署，2012年5月21日核准协定。

② 在另行通知之前，暂不适用香港特区。

员。这些活动在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已有明确规定。

“渗透渠道”系指违犯者渗入各国境内的合法和非法途径。

第二条

各方开展合作并协调本方活动，以制定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的联合措施，联合各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各国公民以及利用大众传媒力量，以实现上述目的。

第三条

各方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后三十天内将关于负责落实本协定的主管机关的资料书面通知保存方。

第四条

各国主管机关在下列主要方面合作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

- 一、制定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的一致立场。
- 二、查明渗透渠道、对其实行监控并（或）予以切断。
- 三、查明违犯者用于渗入各方境内的方法。
- 四、采取统一措施，查明并拘捕违犯者。
- 五、各方主管机关相互协调配合，采取联合措施，查明、切断渗透渠道。
- 六、制定和落实有关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的共同计划。
- 七、统一各方有关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问题的国家法律。
- 八、对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领域的专家进行培训和再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
- 九、就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问题进行联合学术研究。
- 十、就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问题协调立场以参加国际论坛和国

际组织。

第五条

各国主管机关在本协定第四条所列举主要方面的合作将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完成提供协助的请求（以下简称“请求”）：

1. 举行协商一致的行动侦查活动，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
2. 侦查和拘捕违犯者；
3. 举行其他共同关心的活动。

二、交换情报，包括：

1. 关于利用渗透渠道在各国境内进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的情报；
2. 关于涉嫌参与利用渗透渠道的人员和组织的情报；
3. 关于违犯者在各国境内利用渗透渠道的具体事实和事件的情报；
4. 关于利用渗透渠道的个人和犯罪团伙之间已建立或计划建立联系的情报；
5. 关于组织和个人利用渗透渠道的活动方式和方法的情报；
6. 关于违犯者所利用的渗透渠道情报；
7. 关于渗透渠道资金来源的情报；
8. 关于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的方式、方法的情报。

三、将有关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问题的情报输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资料库。

四、交换允许出入各方国境的有效证件式样，提供有关变更可在各方境内出入和停留的证件格式和要求的消息。

五、交流工作经验，包括通过举行会议、学术会议和研讨会方式。

六、交换有关查明和切断渗透渠道的法律和其他规范的法律文件及材料。

七、各国主管机关可确定其他相互接受的合作方式。

第六条

一、基于提供协助的请求，或经一方国家主管机关主动提供信息，各国主管机关在本协定范围内，以双边和多边形式进行相互协作。

二、请求或情报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或情报可通过口头形式转达，但应在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重新确认，必要时，可使用技术手段传输文本。

如对请求或情报的真实性或内容产生疑问，可要求对其进一步确认或说明。

三、请求内容应包括：

- (一) 请求和被请求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 (二) 对请求目的和理由的说明；
- (三) 对请求协助的内容的说明；
- (四) 有利于及时和适当执行请求的其他情报；
- (五) 如有必要，标明密级。

四、以书面形式转交的请求或情报，应由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负责人或其副职签字，并（或）由该主管机关盖章确认。

第七条

一、被请求的主管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尽快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请求，并于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通知其研究结果。

二、如存在妨碍或严重延迟执行请求的情况，应立即将此通知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

三、如执行请求超出被请求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它应将请求转给本国其他负责执行此请求的主管机关，并立即将此通知提出

请求的主管机关。

四、为执行请求，被请求的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五、执行请求时适用被请求方法律。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或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根据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要求，也可适用请求方法律。

六、被请求的主管机关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可允许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代表在本国境内参与执行请求。

七、如果被请求的国家主管机关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或违背其法律或国际义务，则可推迟、全部或部分拒绝执行请求。

八、如根据本条第六款或第七款全部或部分拒绝执行请求或推迟其执行，应将此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

第八条

各方保障所获得的非公开或递交方不希望公开的文件和情报的保密性。文件和情报的密级由递交方确定。

根据本协定获取的情报或请求执行结果，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除提出请求和提供请求执行结果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一方根据本协定从另一方获取的文件和情报，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转交第三方。

第九条

除非对个案另有规定，各方自行承担与在本国境内执行本协定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为分析和评估在本协定框架内的合作结果及制定其完善途径，各方可举行磋商和会议。

第十一条

本协定规定的解释或适用中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各方将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定不涉及各方根据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在本协定框架内进行合作时，各方使用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第十四条

经各方同意，可对本协定以议定书形式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按本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自保存方收到各方关于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的第四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本协定的保存方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秘书处在本协定签署后十五日内将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各方。

保存方在收到各方关于确定负责落实本协定的主管机关通知后的十五天内，将此事通知其他各方。

本协定对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参加方开放。对于加入国，本协定自保存方收到其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对本协定各方而言，只要其仍为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参加方，本协定就对其有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市签订，正本一式一份，分别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沙布达尔巴耶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孟宏伟（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塔巴尔吉耶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斯米尔诺夫（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布杜拉希莫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塔耶夫（签字）